

《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正式发布

作者：潘永建 | 邓梓珊

2026 年 6 月 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门，正式制定并印发了《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并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通过国家网信办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作为我国数据安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拓展，该指南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旨在指导金融信息服务机构科学规范地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全面提升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新规要求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实施层级化的数据分类体系，并要求相关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将分类框架报送监管审查。

本指南所规制的“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根据《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网信办相关许可与报备名单，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 向金融机构及用户提供实时行情、交易数据等服务的金融数据与行情服务商，如万得、同花顺、东方财富等；
- (2) 提供财经资讯、研究报告的金融资讯与信息平台；
- (3) 提供量化系统、风险评估模型、指数发布等服务的金融分析工具提供商；
- (4) 整合提供金融信息查询及产品比较的综合服务平台；以及
- (5) 境外在华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机构。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就实务建议而言，首先，企业应立即启动数据资产全面梳理，建立完整的数据资产清单，并根据指南中“三类九类六十七细类”的分类框架以及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一般数据、常规一般数据的四级分级标准，逐项完成分类分级。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本次新增的“敏感一般数据”层级要求企业相应加强加密与访问控制，不可忽视。在此基础上，企业应识别出属于“重要数据”的具体项目，形成重要数据目录并向主管部门报送。

数据分类分级不是一次性工作，企业须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复核并根据业务变化及时调整。此外，鉴于银行、券商等下游用户会审查供应商的合规状况，B2B 服务型企业应主动展示合规进展，将合规能力作为竞争优势。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